

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蒋关义，作为苏州欧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欧圣电气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原则，忠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全面关注公司发展，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，对独立董事应该关注的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总结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本人履历如下：蒋关义，1947 年 2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工程师。1966 年 8 月至 1999 年 2 月，历任上海飞机制造厂工艺员、工程师、项目经理、合同部主任；1999 年 2 月至 2008 年 2 月，任吉林北方捷凯传动轴有限公司总经理；2008 年 3 月至 2009 年 6 月，任冠军汽车零部件(苏州)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；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12 月，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任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自 2019 年 12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至 2025 年 12 月，本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已满 6 年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关于“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，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”的规定，本人已在 2025 年 12 月向董事会递交辞呈，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。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勤勉尽责，出席了 11 次董事会、6 次股东会，不存在缺席和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。对于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，本人均进行了充分、细致的审核，在会议上明确发表意见，认真审议相关会议议案并审阅有关会议资料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各项表决权，不存在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本人通过认真审阅会议文件和会前沟通，详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。参会过程中，仔细听取公司管理层就有关经营管理情况的介绍，积极参与讨论，结合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提出意见和建议，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，客观、明确地发表意见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对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各项议题无异议，未发表反对或弃权的意见。公司相关事项的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，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本人为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2025 年度共计召集召开了 2 次提名委员会，对高级管理人员和补选董事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，并对相关候选人的当选条件、选任程序进行了核查，以保障候选人的选定符合相关规则和企业发展的需要。

（三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参与了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，在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，客观、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，并对所有议案发表了明确的意见。

（四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5 年任职期间，本人就公司定期报告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等方面，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，与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、证券、财务、内审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保持沟通交流，共同推动审计、内控工作的全面、高效开展。

（五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会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，多次到公司开展现场工作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关注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公司灵活采用现场结合视频会议、通讯会议等方式组织召开董事会、股东会，本人也通过现场、电话、网络等方式与

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人士保持密切联系，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

（六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报告期内，本人坚持谨慎、勤勉、忠实的原则积极与公司董事长、财务负责人、董事会秘书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状况。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使公司能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及时、完整地按时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本人作为独立董事，注重持续的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，认真学习证监会、深交所下发的相关文件，并积极参加证监会、深交所、上市公司协会等举办的相关培训，以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，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度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尽职尽责，忠实履行职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5年度，重点关注事项如下：

（一）定期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》《2025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，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本人认真阅读定期报告全文，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，财务数据详实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2025年4月15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，本人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。经核查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也符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有效保障公司规范运作、防范和控制公司经营风险，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。

（二）员工持股计划

2025年4月16日在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<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，本人对员工持股计划的草案、管理办法以及人员名单进行了深入研究和考察，认为本次持股计划旨在建立员工与公司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有效绑定核心人才与公司长远发展，有利于提升团队凝聚力、激发经营活力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人对该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规性、合理性及必要性予以充分肯定，并在董事会审议时投出赞成票，支持公司依法推进实施。

（三）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

2025年11月13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本人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经综合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、未来业务发展需求以及整体审计工作需要，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拟改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。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业务资格，能够严格按照执业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发表审计意见，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且独立性良好。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，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次聘任事项并确认无异议。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—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》和其他有关要求，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。

（四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

本人因在公司连续任职已满六年，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关于“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上市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可以连选连任，但是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”的规定。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，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任期满六年辞任暨补选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董事会提名郑培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在 2025 年，本人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坚决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在此向各位股东、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职过程中给予的积极配合表示感谢。

独立董事：蒋关义